

股票代码：600549

股票简称：厦门钨业

公告编号：临-2017-051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案是民事诉讼，原告是福建稀土集团，被告是修水巨通，本公司拟收购的 32.36% 股权所在公司江西巨通是本案第三人。

2. 福建省高院已作出“（2017）闽民初 8 号”民事判决（一审判决），确认福建稀土集团、修水巨通、江西巨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为有效合同，并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享有江西巨通 48% 股权（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股比降至 32.36%）。

3. 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是可以上诉的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诉期限尚未届满，不排除本案某一方当事人上诉的可能性。

4.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关于原告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*福建稀土集团**”）诉被告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*修水巨通**”）及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*江西巨通**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案号：“（2017）闽民初 8 号”，简称“**本案**”），本公司董事会已在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告披露了本案的基本情况，具体详见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编号：临-2017-002）。

二、本案一审判决内容

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本公司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《关于福建稀土集团在福建省高院提起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进展的通知（二）》（简称“**通知**”）。根据该通知：

福建稀土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**福建省高院**”）送达的“（2017）闽民初 8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福建省高院就本案作出

如下判决：

“一、确认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为有效合同；

二、确认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享有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48% 股权；

三、驳回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”

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是可以上诉的一审判决，如一方不服该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建省高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诉期限尚未届满，不排除本案某一方当事人上诉的可能性。

三、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稀土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出的《关于福建稀土集团在福建省高院提起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进展的通知（二）》；

2. 福建省高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“(2017)闽民初 8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1 日